

2023年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篇一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新举措，扎实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打假治劣、消费维权等重点工作，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为xx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为抓手，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落实普法工作计划。按照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集中组织普法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工商、质监、食药等方面法律法规。二是强化法制教育。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培训，全系统共有230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开展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参加上级各相关业务部门技能培训，在全系统举办了12场次市场监管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了执法人员综合能力，实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全员培训。四是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法律宣传活动，加强消费维权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努力构建四位一体的社会共治格局。五是完善执法机制，努力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工作规则、暂扣和罚没物资管理制度等多项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成立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实。

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23件，罚没款169.3万元。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件41件、产品质量案件26件、无照经营案件85件、食品安全案件208件、虚假广告案件10件、药品医疗器械案件3件、特种设备案件5件、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案件2件、餐饮案件3件、审批登记案件2件、消费欺诈案件4件、其他案件19件，无一起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

(二)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8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试点，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二是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了打击取缔食品非法生产加工行为工作联动机制，推进落实《xx市食品流通环节肉品销售凭证》信息追溯机制；三是在全市大型食品超市果蔬销售区推行果蔬农药残留摊位公示牌制度，积极做好初级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工作；四是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定了《xx市餐饮服务环节“明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1432家餐饮服务企业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改造工程，切实强化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五是健全食品安全格化监管五项制度，强化督查督办和专项治理，组织开展食品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餐厨垃圾等全链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共检查食品小作坊和生产企业650家(次)，检查食品流通企业5059家(次)，完成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民生计划抽样任务149个批次，取缔食品“黑作坊”5家，收缴不合格食品400余瓶(袋)，下

架未经检疫肉200余公斤，有效规范了食品市场。

2. 强化质量管控，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生产企业证后监管，对7家强制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实施“3c”认证标志检查，对中色东方、宁夏奔牛等30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实施了抽查，对32家资质认定实验室进行了监督检查，对18家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51个获证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完成了56家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工作；三是积极开展产(商)品抽样检定工作，共完成成品油127个批次、保健食品54个批次、化妆品60个批次、药品156个批次、中药饮片68个批次的抽样工作；四是完善药品经营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库，对16家药品批发及连锁企业总部开展了药品电子码核注核销工作，完成了321家零售药店的入网导入工作，派发数字证书160家；五是严格实施药品抽验，全年收集、分析、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870例，严重不良反应病例12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71份，较上年同期报告数量和质量都有大幅提高。

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年”活动为契机，切实强化电梯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压力容器充装；二是完善《xx市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电梯、气体充装等应急救援演练11场次；三是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气瓶专项检查等为重点，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气瓶、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共检查特种设备制造、安装、充装、使用单位239家(次)，检查各类特种设备1492台，气瓶20800余只，发现隐患443处，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131份，对整改不达标的5家企业停业整顿。

4. 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行为。一是聚焦热点领域，以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为抓手，强化部门联动机制，规范直销，压缩传销活动空间；二是以红盾护农及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为切入

点，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坑农害农行为；三是扎实开展机动车安检机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娱乐场所、虚假广告宣传及打击假冒伪劣和商标侵权等专项整治，查获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白酒及啤酒437瓶，查扣无中文标签进口啤酒544瓶、无生产日期饮用纯净水19箱285瓶、过期矿泉水480瓶，没收冒用认证标志手机13部、各类不合格食品1209瓶(袋)，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

5. 夯实维权根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以纪念“3·15”活动为契机，围绕“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在《xx日报》开设“红盾维权执法在行动”、“走进3·15”、“食品与安全”、以案说法、维权对话、消费警示等宣传报道栏目，开展了新《消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系列宣传活动，发布了全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维权热点，并依法对货值111万元的假酒1000瓶、过期药品14196盒、假冒伪劣商品50786条(袋)实施了环保销毁；二是围绕成品油、儿童用品、汽车4s店和眼镜等消费维权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净化消费市场环境；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加强12315、12331、12365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法实施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咨询3073件，消费者申述575件，消费者举报19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1万元。

(三) 转变职能，助推经济发展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激发市场投资活力。今年以来，我局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12687件，全市登记各类企业9573户、个体工商户3840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60户、家庭农场370户，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5.69%、3.82%、22.98%和24.16%。

2. 强化服务，着力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出台小微企业扶持措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全面启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及企业监管联合惩戒备忘录等4项工作，按照“两到位、两集中”的要求，整合15项审批职能，推行登记注册“一审一核”和“审核合一”制，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简化办事程序。同时，我局还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成功申报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成为全国首批15个示范市(区)之一。

3. 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稳步实施商标发展战略。一是成立了xx市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精心部署20xx-20xx年度省级政府质量考核工作，引导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宁夏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二是围绕“品牌兴市、品牌强市”战略，指导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确定宁夏银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贺东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中国驰名商标培育重点，丽珠制药、德信恒通管业等企业为第十届宁夏商标培育重点。截止目前，全市培育注册商标1563件，其中，宁夏商标56件，中国驰名商标3件。

4. 加强计量检定，做好计量认证管理工作。一是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认真落实乡镇医用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机制，对政府定点蔬菜直销店和平价蔬菜超市电子计价秤及水电气热民用四表进行了专项计量抽查；二是服务节能减排，组织对全市11家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三是指导市烟草公司实施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指导宁夏海华国际饭店和惠农区做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国家玉米种植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四是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完成了全市25家年综合能耗2-5万吨标煤企业的节能减排考核工作。

5. 强化信用监管，扎实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认定)活动，审核上报20xx—20xx年度自治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71家；组织

开展了20xx—20xx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认定活动，申报“守重”企业90家，其中，8家、自治区级18家、市级24家、新申报40家。二是以“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创建活动为契机，确定大武口区人民路市场、汉唐九街为“诚信经营示范市场”和“诚信经营示范街”，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扎实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和信息公示抽查工作。采取双随机的办法对516家企业进行了抽查，对30户初查有问题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将1551户未按期公示年报信息、25户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6.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通过指导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59份，抵押物金额58.50亿元；指导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149件，股权质押金额20.05亿元，融资74.30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 简政放权，规范权力运行

照“直接办理、承诺办理、联合办理、负责办理”四种形式进行分类，重新设定、梳理办事流程，制作“三表一图”（事项办事指南、事项内容信息表、事项岗位说明书和事项运行流程图），做到工作流程明细、受理渠道畅通，目前我局行政审批工作已统一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篇二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网信办等8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黑卫医发〔20xx〕26号）精神，为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净化我县医疗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对本诊所进行自查自纠，自查结果如下：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篇三

1.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职业行为。
4. 严厉打击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
5. 依法依规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
6. 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及药品采购、销售、库存管理混乱等行为
7. 查处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9. 严厉打击医疗机构校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0. 严肃处理违反“看病不求人”相关规定的行为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篇四

(一)着力整治虚假出资，切实解决资本不实问题。

集中整治保险公司股东利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通过增加股权层级规避监管、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入股资金未真实足额到位或抽逃资本金。

各保险机构要对入股资金来源认真核查，确保入股资金真实、自有、合法。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的情况，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置措施。

监管部门要开展资本真实性专项整治，重点关注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通过以下方式向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务资金；信托资金、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利用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有关资金；利用保险公司存单

质押获取的资金;通过质押保险公司股权获取的资金。对存在入股资金来源或股东关联关系申报不实,以及编制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股东,一经发现,依法采取限制行使表决权、派驻董事等股东权利,直至责令转让或拍卖股权等监管措施,并将有关当事人列入保险业黑名单,限制其在保险业开展投资活动。

(二)着力整治公司治理乱象,提升治理机制有效性。

集中整治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因控制权争夺或重大利益分歧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决策机制缺乏制衡,形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言堂”的情形。

各保险机构要提升对公司治理理念的认识,培育优秀的公司治理文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职责和权力边界,严格落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加强投资人背景、资质和关联关系穿透性审查,禁止代持、违规关联持股等行为。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排查公司治理潜在风险。

(三)着力整治资金运用乱象,坚决遏制违规投资、激进投资行为。

集中整治保险资金投资多层嵌套的产品,模糊资金的真实投向,掩盖风险的真实状况;非理性连续举牌,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利用保险资金快进快出频繁炒作股票;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盲目跨境跨领域大额投资和并购;将短期资金集中投向非公开市场的低流动性高风险资产。

各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审慎、稳健和服务主业”的监管导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持续评估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资产配置能力，防范资产过度错配的风险。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升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核查保险资产质量和安全性，投资决策和交易的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健全和有效性。重点检查资金运用比例合规、产品嵌套和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重大股票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着力整治产品不当创新，坚决清退问题产品。

集中整治产品创新不规范，炒作概念和制造噱头；产品设计偏离保险本源，保障功能弱化。

各保险机构要坚守保险保障本位，强化保险产品保障属性，体现保障特征。要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规范产品开发管理。

监管部门要部署各财产险公司对在用的备案产品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清理违规产品。针对财产险产品开展首次非现场检查，对问题产品严格采取监管措施予以强制退出。要严格规范人身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查处，采取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产品等监管措施，对履职不到位的高管人员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五)着力整治销售误导，规范销售管理行为。

集中整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欺骗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以其它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不履行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条款的说明义务、不告知提前解除

合同可能产生损失、客户信息失真等销售误导问题。

各保险机构要对销售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针对产品管理、信息披露、销售宣传、客户回访、续期服务和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排查相关经营行为是否依法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亮剑行动”，在对保险机构电网销业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延伸至保险销售交叉领域中投诉集中、业务量大、分支机构多的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重点检查，规范新兴渠道的保险销售业务。组织各保监局针对销售误导和客户信息真实性等问题开展检查，依法从严从速处罚。要强化责任追究，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重处的同时，严肃追究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省级分公司依法采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六)着力整治理赔难，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集中整治理赔手续繁多、流程较长、告知不到位、未按法定时限核赔给付、理赔尺度不一、争议化解不及时以及服务体验不佳等理赔难问题。

各保险机构要对理赔服务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自查，重点关注人为操控导致的恶意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完善调处机制，加强理赔争议的内部协调处理，有效化解合同纠纷。

监管部门要开展理赔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保险公司理赔管理和客户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各级负责人的责任。开展保险小额理赔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及时公布评价和监测结果。

(七)着力整治违规套取费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集中整治违规套取费用，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农险业务的公司与基层政府部门勾结，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各保险机构要从制度、机制和系统等方面加强违规套费行为的识别和管控，重点关注商业车险、农业保险和大病保险等业务，对相关人员利用虚假业务、虚假人员等违规套取费用行为开展自查。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20××年车险市场现场检查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公司开展重点检查，发挥监管引导市场预期功能作用。组织开展大病保险专项检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经营问题。组织各保监局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兼业代理机构进行财务业务真实性合规性检查，严罚重处违法违规问题，妥善化解风险隐患。

(八)着力整治数据造假，摸清市场风险底数。

集中整治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具体包括资产不实；准备金不实，不按规定的折现率曲线和精算方法及假设进行准备金评估，人为调整利润或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irr)基础数据不实，不按照规定口径报送数据、“报喜不报忧”、数据质量偏低；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等。

各保险机构要对财务、承保、理赔、投资、信息系统等开展全面清查，摸清数据不实的底数。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报告和数据。

监管部门要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专项治理工作，在公司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突出对重点公司、重点领域的监管整治，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依法顶格处理，严格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信息和数据的审查，重点关注迟报、错报、漏报等问题，切实提升监管信息数据质量。

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总结篇五

我校是隶属于县教育局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辖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实验小学城西分部两个机构。学校内设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大队部、教科室、艺教处、电教处、安保处等八个机构。共有学生3500余人，教职工181人，离退休人员37人。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上实行报帐制，由教育局内设机构“结算中心”负责凭证的复核和建帐，学校配备报帐员一名，财务档案管理兼统计员一名（即原来的会计主管），均持有会计证并按规定进行了年审，报帐员取得了助理会计师职称，统计员取得了经济师职称，持证人员都参加了继续教育。财务管理实行了一把手负责制和分管领导把关制，300元以下由分管的财务副校长审批，300元以上还要由一把手审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收费，对开支范围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开设银行帐户一个，及时按教育局规定报帐。从分管财务领导到会计人员，均能自觉执行会计法律法规，没有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现象发生，没有虚列、瞒报财务数据现象，做到了报表与帐目一致。